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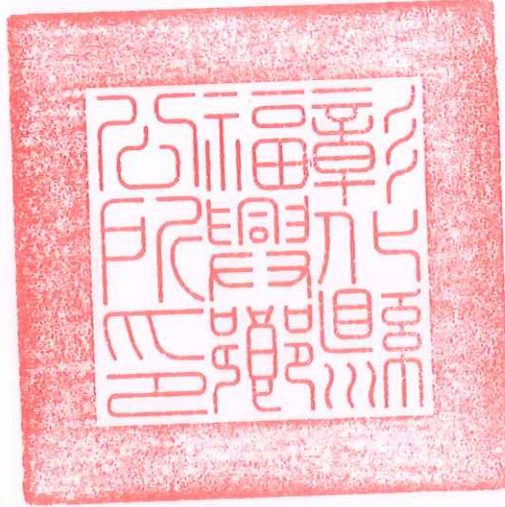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清字第111000896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吳0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書，惟旨揭吳0家經郵局以非案地址投遞及逾期未招領致裁處書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該文書暫存本所，應送達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於上班時間逕至本所清潔隊(地址: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三段355號、電話04-7707030)領取裁處書且依法繳納罰款。
- 三、旨揭清冊所述裁處書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後，本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鄉長 蔣煙燈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辦理催繳 111 年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應受送達人姓名	身分證號碼	住址	裁處書字號
1	吳 0 家	N12140XXXX	彰化縣福興鄉福興村福興路 87 巷 XX 弄 X 號	福鄉清字第 1110007816 號

